

微时代：版权保护是个大问题

中国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杨延超

人类社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充分享受“表达的自由”。然而，这一切来得太快，快得像“朋友圈”的转发速度，以至于人们还没有反应过来，该如何处理微时代相继爆发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一系列麻烦。

先是微信上一片由抄袭问题引起的“道歉潮”，《逻辑思维》因“盗版”原创者的稿件而道歉、《中国企业家》杂志未按规定使用《财新》稿件而道歉等。更有甚者还起诉到了法院，中山商房网科技公司诉称，中山暴风科技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擅自转载其作品，侵犯其著作权，要求对方赔礼道歉并赔偿1元。

微作品的版权问题，在微时代特别突显。显然，微作品能否受到版权法保护，关键还不在于其字数的多少，而主要取决于其“独创性”的特征。1996年我国就曾判定用于古桥空调产品的广告语“横跨冬夏、直抵春秋”属于我国《著作权法》保护的作品给予保护，后来的司法实践也出现了不少广告短语受到著作权保护的案例。

面对原创，如何避免侵权？固然可以通过版权法或者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与实施来避免侵权，但其中一个更为有效的方法是，通过立法强化网络服务商的内在管理。解铃还需系铃人，通过强化微博或微信平台的管理责任和义务，发挥其对侵权的监管义务，可以发挥立竿见影的作用。

微信平台已经开始了相关工作，在公众号平台发出了《微信公众平台关于抄袭行为处罚规则的公示》。这份公示指出，如果公众号运营者发现公众号有被抄袭等侵权情况，可以通过“侵权投诉”流程进行举报。此外，微信公众平台也推出了“原创声明”功能，暂时开放给已认证的媒体公众号。然而，类似的规定能否真正起到制止侵权、鼓励原创的作用，还有待实践检验。

在微时代，原创者还可以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作品，因为微时代所提供的便捷的支付方式为版权许可提供了前提要件。版权许可可以有效地解决版权使用以及版权侵权的问题，然而，这种版权许可又通过怎样的法律模式完成的，是特别值得思考的问题。

为此，有学者提出了“稿酬通知”模式，即使用者未经版权人授权的情况下直接使用作品，但发布版权稿酬通知以降低风险，作者或出版商可据此申请版权费用，有些电子书运营商还会直接将稿酬通过微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版权人。为了在版权法上为“稿酬通知”模式找到合法的依据，有学者支持用“法定许可制度”来解释此种模式。然而，这种“法定许可”情形只是学者们杜撰出来的一种情况，在各国著作权法找不到现成的规定。当然，未来社会著作权法是否会吸收这种观点，不得而知，但可以肯定的是，它一定会受到来自作者方面的强烈反对，因为“法定许可”的费用标准系法律强行“一刀切”式的，这等于在根本上剥夺了作者与书商们讨价还价的自由。

相比较下，“授权要约”模式可值得借鉴，这是由中国版权协会、北京书生公司、《中国版权》杂志最早推动的版权授权模式。结合在微博、微信平台，版权人可以根据其意愿，随作品发出一个“授权声明”，明确作品的授权范围、授权费用及其支付方式等。针对“授权要约”的相关内容，使用者只需要在“授权声明”的范围内自由使用电子书，并且向版权人支付报酬即可安全使用其作品，而不再需要所谓“一对一”的洽谈，这既提高了作品交易的效率，又符合版权法的要求。